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07 (優先股))

2016年度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公告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半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舉行2016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決議

年度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侯建杭先生主持。本公司於年度股東大會當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股份數目為38,164,535,147股，此乃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反對或棄權任何提呈之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所有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就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共5人，共持有代表本公司32,090,618,895股有表決權股份，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84.084920%。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年度股東大會情況，年度股東大會之決議案無需由本公司優先股股東審議。因此，本公司優先股股東未出席會議。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及表決方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

關於在年度股東大會中審議的議案的詳細內容，各位股東可參閱本公司發出日期為2017年5月16日的2016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內所用的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所載的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並全部獲得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票數 (%)	反對票數 (%)	棄權票數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2,084,085,995 (99.979642%)	3,258,000 (0.010153%)	3,274,900 (0.010205%)
2.	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	32,084,085,995 (99.979642%)	3,258,000 (0.010153%)	3,274,900 (0.010205%)
3.	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32,084,085,995 (99.979642%)	3,258,000 (0.010153%)	3,274,900 (0.010205%)
4.	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32,087,333,995 (99.989764%)	10,000 (0.000031%)	3,274,900 (0.010205%)
5.	審議及批准聘請2017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32,081,945,995 (99.972974%)	5,398,000 (0.016821%)	3,274,900 (0.010205%)
作為報告文件				
1.	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2016年度述職報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擔任年度股東大會的點票監票員。

派發末期股息

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已於年度股東大會獲股東正式批准。有關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函。

本公司2016年度末期股息將於2017年8月18日（星期五）前後派發予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2016年度末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價和公佈，為每10股人民幣1.220元（含稅），現金股息總額約人民幣46.56億元。H股的股息以港幣支付，港幣實際發放金額按照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一周（包括年度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即1港元=0.872276元人民幣。因此，本公司每股H股應得現金股息為0.139864港元（含稅）。

為確定有權收取2016年度末期股息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7年7月6日（星期四）至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欲獲派發2016年度現金股息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香港時間2017年7月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半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本公司H股除息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為2017年7月3日（星期一），並將於2017年7月4日（星期二）起除息。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也稱「預提所得稅」，下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6年年度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根據稅收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可自行或通過委托代理人或代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繳預扣款項。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2016年年度股息時，應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是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

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就此，本公司將按照如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2016年年度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2016年年度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2016年年度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2016年年度股息時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港股通投資者股息分配事宜

對於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的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派發2016年度現金股息，本公司將現金股息派發至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其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將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股息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投資者。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和《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本公司應按照

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本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如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侯建杭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7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侯建杭先生及陳孝周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洪輝先生、宋立忠先生、肖玉萍女士、袁弘女士及張國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祖同先生、許定波先生、朱武祥先生及孫寶文先生。